

最新食药监局法制部门工作计划(优秀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计划的作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食药监局法制部门工作计划篇一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夯实监管基础。

上半年，我局全力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探索建设干部动力机制，力求培养一支具有创新意识和专业知识、能独当一面、敢闯敢干的干部队伍。

1. 以“两学一做”为契机，狠抓学习教育。结合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安排，我局就“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并坚持每周五集中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政治理论学习，传达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及时总结和 Experience 交流。
2.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年初，我局由党组升格为党委，通过积极沟通协调，完善了党委机构设置。制定工作方案，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分解和反腐倡廉责任分工，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3. 推行市场巡查考核工作，提高行政效能。4月21日至5月6日，由市场巡查小组牵头，以“现场详查、统一尺度、按表打分”的方式，对我县一季度食品生产、流通、餐饮、药械工

作进行随机检查考核。共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2户(其中生产18户,流通60户,餐饮24户),药品经营单位23家(其中含乡镇卫生院6家、乡镇卫生站3家)。同时,把考核结果的运用与行政问责以及人员的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等有机结合起来,切实解决了“干与不干和干好干坏一样”的问题。

(二)认真履职,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 通过加强日常监督和组织各项专项检查,大力整顿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上半年来,我局按照各级各部门的要求开展了“元旦”、“春节”、“超保质期食品”、“农村食品市场监管”、“畜禽产品”、“春季学校食堂”、“五一”等专项整治行动七次,共出动执法人员2366人次,执法车辆153台次,检查企业5671户次(其中生产企业和小作坊368户次,流通企业4619户次,餐饮服务单位684户次),发现问题26个,现场整改14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2份。截止目前,我县中小学食堂办证率已达到100%。

2. 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我局通过制定方案,落实责任,事前指导,全程监督等措施,确保了“两会”、“全民预防保健工作会”、“**省文联组织艺术家重走长征路文艺扶贫采风创作惠民演出活动”、“省领导西溪调研”等7次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3. 稳步推进明厨亮灶。引导新开办的餐饮服务单位优化场所布局,达到“明厨亮灶”要求;换证的餐饮服务单位,根据业态、经济实力、厨房位置及布局等,利用换证改造时机进行“明厨亮灶”建设。截止目前,我县已成功打造“明厨亮灶”试点单位34家。

4. 强化从业人员培训,稳步提升从业人员依法经营意识。今年上半年,我局共开展农村“**宴”厨师培训、餐饮行业管理人员培训等培训10余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800余人次,发放餐饮服务培训合格证400余份,切实提高了从业人员的食品

安全意识和依法经营意识，为我局有效开展监管工作夯实了基础。

(三)认真履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职能，不断夯实药械质量安全监管基础。

我局坚持以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为目的，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认真履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469人次，执法车辆156台次，监督检查涉药涉械单位324家次。

2.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我县药械市场。通过开展“药品流通领域”“疫苗”“打击非法制售和使用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行为”、“不合格药品、化妆品监督下架召回工作”等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56人次，对全县药品经营单位、200余家疫苗使用单位、25家美容机构进行了检查，召回24盒相关不合格药品。

3.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截止目前，我县已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07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0例。

(四)实行强有力的稽查执法，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我局稽查执法工作以“严格执法规范市场，打击违法确保安全”为根本任务，稽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1. 立案查处方面：共立案查处食品案件25件，结案13件，罚没金额xxx万元；立案查处药品、医疗器械案件4件，结案4件，罚没金额万元。

2. 监督抽样方面：根据年度抽检计划要求，我局已开展药品抽检26个批次，完成率54%。

3. 投诉举报方面：上半年共接投诉举报12件(其中立案查处3件)，办结12件，办结率达100%。

4. 专项整治方面：春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中，对2家违反食品安全行为的学校食堂进行了立案查处，对部分主动及时整改的情节较轻的采取责令改正。

(五) 严把食品药品准入关。

严格执行“两集中、三到位”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上半年共受理办证申请527件(餐饮95件，流通432件)，办结502件(餐饮78件，流通424件)，无逾期、零投诉。为贯彻落实新施行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掌握新证办理流程规范，组织各乡镇所开展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培训会，为顺利开展食品经营许可核查及发证工作奠定基础。

(六) 充分发挥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

上半年，组织开展了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和春节期间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对各乡镇的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组织召开了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与各乡镇及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签订了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3月31日，组织开展了主题为“落实‘四个最严’，推动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主题宣传日”活动，共发放《_食品安全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手册》等资料1000余份，耐心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

(七) 加大抽检快检监测力度。

1. 特别加大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力度，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区域、场所和薄弱环节，涵盖大米、食用油、肉制品、酒类、调味品等多个重点品种，计划抽

检800个批次。

2. 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自主检测能力建设，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法定抽检义务。根据上级要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必须设立快速检验检测室，我局积极对全县范围内的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进行宣传，亲自上门指导其建设快速检测室。截止目前，我县已有西外蔬菜批发市场和万佳百货超市的快速检测室正在建设中。

(八) 实施食品分类分级监管，强化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实施精准监管，突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事前预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逐步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工作。一是调查数据，按照一单位一档案的原则，建立好纸质监管档案，摸清底数；二是建立检查电子台账，对检查重点信息进行电子表格式登记记录，便于随时了解掌握监管整体情况。食品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力争在今年年底全面完成，切实达到监管思路清晰、监管工作有序、监管效果明显、监管痕迹可查的目标，客观公正地反映经营户的食品安全状况，更加有力的保障辖区人民的食品安全。

(九) 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开展主题为“落实‘四个最严’，推动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主题宣传日”活动，共发放《_食品安全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手册》等资料1000余份，耐心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对外发布食品药品安全警示1期，通过市级以上媒体发布监管信息5条，印发《食品药品安全》动态5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校食堂承包人、农村厨师培训，共组织3期约600人次参与考试，发放宣传资料140余份。通过多方面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营造了全民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 食品抽检工作滞后。由于我县搞试点，县政府要求我局抽检机构必须经过招标，到目前还未完成招标，导致目前我局食品抽检工作严重滞后。

(二) 畜禽产品定点屠宰难控制。根据县政府要求，目前我局参与畜禽工作整治小组，特别是针对我县鸡鸭鹅等禽类产品，要求市场内的宰杀售卖和麻辣鸡摊点必须经过定点屠宰的检验检疫才能进行经营，否则要求我局进行处罚，而根据《_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而我省目前尚未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目前我县定点屠宰点收费高且离城区远，绝大多数经营户不愿意将畜禽拿去宰杀，导致我局工作开展困难。

(三) “白板肉”现象依然存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定点屠宰的职能交由畜牧局后，县畜牧局集中检疫，严禁在市场实施动物及动物检疫(含生禽)。我县共有25个乡镇，有13个乡镇有定点屠宰点，其余12个乡镇没有屠宰点。这给屠户检疫带来了困难，因此造成了部分无屠宰点的乡镇仍存在“白板肉”上市经营的情况。

(四) 小餐饮标准化建设推进难。由于我县小型餐饮点多面广、无证上岗普遍、基础设施较差、从业人员素质较低，加之我局监管人员较少，且大多为新进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熟悉，执法力度不够，造成我县小餐饮标准化建设推进难，特别是已经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在无奖惩措施，无激励机制的前提下，业主更不愿意投资进行店面的升级改造。

(五) 农村食品市场监管任务艰巨。由于农村食品经营者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法律意识淡薄，文化知识水平较低，餐饮行业硬件设施差，大部分餐饮单位达不到最低许可要求，违规经

营行为和无证经营现象屡禁不止，销售过期食品现象依然存在。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着力推进小餐饮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示范点”、“示范街”创建活动，以点带面，促进小餐饮店提高管理水平。对取得示范店资格的小型餐饮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让示范店更好更快发展，做到帮扶一批、淘汰一批，形成良性竞争，优胜劣汰。

(二)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快检室建设工作。指导督促西外蔬菜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尽快建立快速检测实验室，并定期对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三)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及边远山区食品市场的监管力度。根据《_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加大处罚力度，力求彻底解决市场顽疾。

(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顿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协同机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五)探索长效机制遏制制假售假行为。除了对假劣食品药品通过媒体曝光外，拟对违法单位或个人建立曝光制度，与卫生、畜牧、公安、医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案件通报等制度。

一、促规范，药械市场整顿不断深化

(一)保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集中力量对全县药械市场进行全面整治，检查覆盖面达90。特别是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召开后，我局进一步加大稽查工作力度，检查重点突出：一是对涉药单位的药械进货渠道、购进与验收、储存与

养护、销售与使用是否依法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清查;二是在城乡农贸市场内开展中药材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打击了非法销售中药饮片、国家限制的中药材、毒性中药材等违法行为,取得实效。今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393人次,检查涉药单位264家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2起,结案30起,全年共结案53起(其中去年立案,现结案23起),共处罚没款xxx元,现收缴到帐罚没款xxxx元。

(三)加强药械持证企业的清理。今年我县部分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陆续到期,为组织开展好换证与gsp再认证工作,切实加强宏观控制,进一步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促进企业上规模,提升管理水平,规范市场秩序,本着换证期间“只做减法、不做加法”的原则,我局集中注销20家《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就涉药企业的换证与gsp再认证工作做好宣传、解释。截止8月底,药械持证企业的清理工作已全部结束并通过市局验收。

(五)进一步开展adr监测工作。年初积极部署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向各医疗机构下发了《××县xxxx年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要点》,明确了目标、任务、要求,为全县开展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加强日常监督,对上报情况及时跟踪,及时反馈,确保adr监测有发现有上报。目前已上报adr报表106份,其中避孕环不良反应报表44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表7份,药品不良反应报表55份,全面完成了市局下达的任务。

食药监局法制部门工作计划篇二

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加强监管业务培训。针对新建机构岗位新、业务新、人员变动大、情况不熟悉等新问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特别是监管人员执法能力的培训;二是提高食药监管能力。不断改善监管所办公执法装备和技术检测设备,加强村(居)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员、协管

员队伍建设，全方位提高食药监管能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三是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按照履行新职能要求，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应急装备的配备和舆情监测工作，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一是发挥食安办职能作用。强化综合协调，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共治共管，形成做好食药安全工作的强大合力。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根据机构改革的新情况，建立与区农业、卫生、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协调衔接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宣传教育、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二是建立健全社会共治的制度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探索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并予以曝光，将失信企业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强化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行业内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调动社会各方面维护食药安全的积极性。

加强与媒体合作，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优化群众饮食用药环境。在媒体发布动态信息，介绍食药监管的工作动态、宣传健康科普知识、举报维权渠道等，促进与群众的双向沟通交流；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食药安全知识咨询、法律法规知识解读、张贴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画等形式，全面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指导群众安全饮食用药，提高公众的食药安全和维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药安全的良好氛围。

继续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将药品“两打两建”活动、医疗器械“五整治”行动、保健食品“打四非”专项行动和化妆品非法使用禁限物质专项整治引向深入。不断巩固夯实创卫成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惩重处，净化我区食品药品经营环境，确保全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食药监局法制部门工作计划篇三

一是小餐饮监管全面展开。小餐饮监管工作现在还处于尝试探索阶段，目前主要还是针对城区范围内的小餐饮单位，下一步，将城乡结合部及村街小餐饮全部纳入监管。在各小餐饮单位规范整顿的基础上，分成两种情况对待，基本符合发证条件的发放临时《餐饮服务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实行备案登记，对备案登记的小餐饮加强管理、督促改造提升，一年后符合发证条件的进行“转正”，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二是厨房亮化工程的推广打造亮点。想法上，学习借鉴青岛黄岛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电子监管模式，借助我局目前已经开通的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平台，对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部分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加工操作情况实行远程电子监控。在这方面做个尝试。

三是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分类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好餐饮服务单位的量化等级评定工作，建好餐饮服务单位的电子监管信用档案，对餐饮服务单位实行分类管理，节约监管资源，突出监管时效。

四是扎实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扩大监督抽检覆盖面，推进快检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违禁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对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和建筑工地食堂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原料采购、使用环节监管，严格落实采购查验、台账登记和索证索票制度，严防不合格食品及原料流入餐饮服务环节。积极开展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继续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全力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五是全力做好药品安全示范县迎查验收。加强镇街政府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农村监管网络建设。加强对信息员的培训和指导，确保信息员履职到位。继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信息沟通，主动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开展。充分发挥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在创建工作中作用，要求企业一方面要加强自律，重质量、讲诚信，自觉规范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严防假劣药品的出现。另一方面要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药品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建立完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严格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

六是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突出抓好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增加药品安全监管的“数字化”含量，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立足全品种监管目标，着力实现对全县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远程在线实时监控。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监管网络，全面落实村级药品信息员制度，着力构建县、乡、村一体，行政监督与技术监督相结合、专业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无缝隙监管网络。继续抓好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将实验室建设项目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示范创建和“政策措施落实年”活动的重要任务抓好落实，在完成标准配备和硬件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检验项目。

七是强化药品流通领域整治。一是继续严格市场准入，守住药品进入市场的第一道关口。鼓励支持连锁经营，进一步规范药品购销渠道，坚决杜绝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二是进一步规范流通秩序，确保流通、使用环节药品质量的有序、可控。重点围绕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严格gsp检查标准，对达不到gsp认证标准的经营企业要坚决取消其经营资格。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严格执行药品经营“六个不准、一个必须”规定（即不准经营假劣药品、不准超范围经营、不准出租转让柜台、不准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不准销售冒充药品的非药品、不准违规发布药品广告，必须开具规范的销售凭证），全面提高药品经营质量。三是继续

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药品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开展无证经营、中药饮片、特殊药品、非药品冒充药品、虚假违法药品广告、通过邮寄渠道销售假劣药品专项整治行动。

八是全面做好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工作。深入开展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加大对减肥、缓解体力疲劳、辅助降血糖类保健食品和宣称美白、祛斑、染发类化妆品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启动保健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食药监局法制部门工作计划篇四

工作计划网发布药监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更多药监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相关信息请访问工作计划网工作计划频道。

（一）积极履行监管新职责。

结合我市餐饮消费的特点，制定餐饮单位整治的短期和中长期的目标。严格许可条件，细化审查标准，进一步规范许可受理、审核、审批和发证行为和文书。着力开展有固定经营场所无证无照经营户专项整治活动，以创建小餐饮示范点为手段，发挥示范点的引领作用。加大餐饮具清洗消毒监管，加大食品抽验力度，推行快速检验方法，扩大抽验覆盖面。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各类食堂的专项检查。做好各类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培训，规范执法行为，规范餐饮服务业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物中毒的调查工作；依法做好对餐饮服务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组织开展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加强对保健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指导，做好辖区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信用评级。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二）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主动帮助医药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积极反映医药企业在发展中的诉求，协调有关部门优化医药企业外部发展环境。加大药品注册、生产等环节的帮扶力度，积极支持我市药品生产企业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纳入国家定点生产。加大自主创新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实施药品管理和质量体系考核制度等措施，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学研机构与企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与蚌医附院药学系、丰原医药技术开发公司等学研机构联办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临床研究基地等，构筑技术开发和创新平台，加快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积极探索规范餐饮行业和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促进餐饮行业连锁经营，规范服务。引进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培育健康相关产业，努力促进我市食品医药经济实现大跨越大发展。

（三）保持药械监管高压不松懈。

强化药品购销渠道的管理，整治药品流通环节中“挂靠经营”、“走票”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秩序。建立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推行更加严格的产品召回制度。会同工商等部门加大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查处力度，重点监测和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行为。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生产供应和质量保障机制。开展防控甲型h1n1流感药械质量专项检查。开展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专项检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完善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管档案。

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加强药品检测车的运行管理，做好抽样检验工作。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网络，提高病例报告的质量。

强化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动态监管，采取跟踪检查、飞行检查以及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所有药品生产企业进行

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对注射剂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监管，检查频次达到3次。对新黄山玻璃有限公司等3家药包材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和帮助企业做好gmp认证和再认证工作。开展药品再注册工作。深入推进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工作，加强对高风险药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加强对我市麻精药品的动态监管。

食药监局法制部门工作计划篇五

2022年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和实践“保护公众健康”的科学监管理念，紧紧围绕“五个监管”和“三区建设”目标，在着力解决涉及民生中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上下功夫，统筹药械监管与食品综合监管、行政监督与技术监督、日常监管与应急处理能力，全局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全面深化、规范、提高，促进了区域食品药品市场规范有序，推动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2022度工作回顾

(一)、抓基础，实现机关“软实力”不断提升。

1、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健全廉政工作机制。坚持不懈地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来抓，通过与各科室签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细化、完善责任分解和具体要求，并对干部和食品药品监管业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制订出台了《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制度》，首次将中层干部也纳入到廉政报告对象；健全干部谈心机制。全面落实责任人对下级谈话、诫勉谈话、任职谈话、调岗谈话等规定；认真传达、执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人员严禁开办药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规定》，重点抓好认证发证、药店开办验收，稽查处罚以及人、财、物管理等工作中的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通过开展专题教育、法制培训、观看警示录像、廉政谈话、编发廉政短信、安装廉政屏保等多种

形式，做到理论教育经常抓、党纪条规突出抓，使全体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同时积极探索监督的有效途径，通过行风监督员会议、行政执法回访、监管工作座谈会、药品监管民主评议会等各种有效形式，结合文明机关、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窗口)创建等，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提高工作成效，提升队伍形象。

2、强化学习教育，提高队伍综合素质。10年我局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和部署，首先着重从xxx主题、科学发展观、国家省市提出的主要任务和科学监管理念等四个方面深入开展了为期六个月的xxx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集中学习、观看xxx主题宣教片、邀请宣讲团老师专题辅导、微型党课比赛、“两创”专题大讨论、参加系统先进事迹英模报告会等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同时分局积极组织全局同志参与“创业富民、创新强区”大讨论，部署开展了“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将企业食品安全状况及对策和药品生产企业长效监管分别作为食品药品安全调研内容，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并提交了创业创新建议书和调研报告。从六月份开始分局还部署开展了以“两个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队伍建设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纪专题教育活动和“三服务一满意”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使干部的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执政为民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与此同时分局还结合市局提出的八大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行政管理、普通话等素质培训及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法制等业务培训，以不断提高分局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政能力。

(二)、抓协调，实现食品综合监管工作稳步推进。

1、严格标准，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今年，省食安办将我区列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单位，市政府把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列入对区政府的食物安全工作考核。按照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方案》，并将有关工作进行

责任分解，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措施。为了推进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食品安全示范村创建方案》和《食品安全示范学校创建方案》，督促有关村(社区)、学校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在xx年年出台《食品安全示范街道创建方案》、组织新碶街道开展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年初又出台了《**区食品安全示范街道、乡镇创建工作考核办法》，指导各街道、乡镇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并在9月份对新碶街道食品安全示范镇创建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通过出台创建方案、加强培训指导、印发宣传手册、召开现场会等方式为推进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同时，积极组织各环节监管部门开展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等示范行业或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以点带面，层层推进。

4、加强调研，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基础性工作。一是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情况监督检查。根据省食安办的统一部署，7月份，组织各监管部门认真开展了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情况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台帐记录、查行政执法案卷等方式，对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案件移送机制、举报奖励制度运行情况、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情况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行政执法“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奠定了基础。二是开展了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状况调查。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10月份，对辖区内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了实地调查，掌握了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区域内保健食品及化妆品安全状况，为进一步做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工作提供了依据。三是开展了食品行业不安全因素排查。通过对婴幼儿奶粉事件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分析，深刻反思我区食品安全从种植养殖到餐饮消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对辖区食品行业不安全因素进行了排查摸底。四是针对企业食堂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卫生设施建设不符合要求，日常卫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了企业食堂食品安全调研，并提交调研报告。

(三)、抓重点，实现药械市场秩序不断整顿规范。

1、围绕监管重点，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今年来，分局继续深入实施“药品放心工程”，积极参与药品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大力查处各类涉药违法活动。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3217人次，检查各类涉药单位1435家次，立案36起，结案38起，罚没款43万余元，全区无药品质量引起的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发生。一方面分局切实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要时期的药品安全监管，主要开展了“药监节日保健康”、“迎奥运、保安全”百日药械安全生产、民营、个体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单位、夏季大输液、中药材、中药饮片、电疗、磁疗、光疗物理设备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特别是从5月份起通过动员宣传、签订承诺书、分发60万条“运动员慎用”标签、全面清查等措施持续开展了xxx类药品专项整治行动。10月份启动了“小药店”规范和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是针对区域内小诊所“数量多、经营乱、素质差”的现状，提出了以“高标准、高频次、高效率”的三高原则来整顿好小诊所的新思路。通过开会动员、现场指导，使小诊所在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所有15家试点单位均一次性通过验收。另一方面分局运用技术手段，使用药品检测车开展药品快速检验和监督抽验工作，充分发挥药品检验在药品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截止10月底已快速检验药品400余批，监督抽验药品200批，及时清理销毁了市场上不合格药品，保证了区域药品质量。